

中共烟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烟法办发〔2020〕26号

中共烟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 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市）委员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烟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8日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 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实现，现结合烟台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既是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客观要求，也是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历史必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自觉压实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坚持源头施策，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加强联动机制建设，推进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一) 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加快失信共享系统建设，充分发挥联合惩戒失信机制作用。健全信息推送机制。各失信名单认定部门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时推送至各联合惩戒实施部门，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完善信息嵌入机制。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证、护照等所有法定有效证件关联捆绑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落实执行联动考核机制。将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机制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推进联合惩戒工作常态化运转。(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参加单位：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 健全协作查找被执行人机制。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推进建立执行环节的网络化查人、扣车、限制出境协作新机制。公安机关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调取被执行人身份证号码、住址、手机号码以及其他重要的信息，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建立电信企业配合调取被执行人信息制度，进一步拓宽查找被执行人下落的渠道。(参加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中国移动通信烟台分公司、

中国联通烟台分公司、中国电信烟台分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三）严格公职人员信用监督。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督促公职人员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党员、公职人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发生非法干预、妨碍执行等情况，人民法院应及时提供给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共同督促改正；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职人员，构成违纪违法的，相关部门应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参加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加大对拒执犯罪打击惩戒力度。人民法院应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调沟通，构建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或其他妨碍执行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及时出具法律文书，以畅通当事人自诉渠道。结合执行工作实际，逐步建立以当事人刑事自诉为主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诉讼模式。对人民法院决定司法拘留、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拘。对暴力抗拒执行的，应及时出警，及时处置。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对拒不申报财产、虚假申报财产、转移财产等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要依

法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法院，参加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完善银行存款、金融理财、股权、股票证券、收益类保险、住房公积金查控机制，全面实现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金融理财、股权、证券、期货、收益类保险、符合提取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的网络查询和冻结、扣划。完善不动产查控机制，开发“法院+不动产”联办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房屋、土地等不动产的网络查找和查封。（牵头单位：市法院，参加单位：烟台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坚持主动作为，不断提升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水平

（六）推进全流程解决执行难。建立“立案+告知”风险提示制度，立案阶段做好执行不能风险提示、释明财产保全必要性，引导当事人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审理环节要贯彻具有执行内容的裁判文书明确具体的要求，确保调解和裁判内容具有可执行性；加大调解力度，积极促进当事人当庭履行、自动履行。加强执前和解中心建设，积极探索执前和解工作有效模式，进一步提升执行案件自动履行率。（参加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创新执行工作措施。要在充分发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传统执行措施的基础上，推进委托审计调查、

依公证方式取证、公告悬赏等财产发现方式，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及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探索执行辅助性事务外包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权核心事务办理效率。发挥基层综治网格员在协助送达法律文书、查人找物、执行宣传等方面的作用，建立依托基层综治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机制。（参加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坚持依法执行，强化程序意识，进一步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切实增强网上办案能力，确保执行案件办理流程完整、节点到位。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全面推行“阳光”执行，实现执行过程全流程公开透明。严格落实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结案标准，做到实体查控到位，程序精细完整。深化“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执行工作模式，推进执行工作协调有序运行。坚持以涉执信访为切入点，强化内部监督，严格问责机制，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满意度。（参加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九）提高信息化运用能力。积极发挥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步伐。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系统为依托，进一步提升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效率。全面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功能，实现对重大、疑难、复杂、跨辖区执行案件的实时指挥调度。大力提高智慧执行 APP、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执行可视化平台系统运用能力，不断提高案件办理、执行管理工作效率。严格落实网络询价、网络拍卖

制度，节约司法成本，提升执行效果。（参加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坚持精准化执行。提升执行工作精准度，统筹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严格落实查封冻结规定，坚持合理选择财产，明确具体额度，灵活采取查封措施，规范上市股票冻结，切实保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依法采取财产变价措施，合理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广泛吸引竞买主体，最大限度实现财产价值。充分利用好执行和解及破产重整制度，帮助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走出困境。（参加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优化执行办案模式。建立以法官为主导的“法官+法官助理+法警+书记员”的团队办案模式，优化团队之间、团队内部任务分工和职责划分，逐步完善“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配合顺畅”的执行权运行模式。落实繁简分流机制，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类案专办”。加强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处理，将执行程序中的事务性工作交由专门团队处理，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效率。（参加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强化源头治理，积极营造解决执行难良好环境

（十二）完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着眼源头防范，加强源头化解，全面推进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坚持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相结合，建立仲裁、会计、律师、审计、

公证等专业人员参与执行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形成解决执行难的社会合力。（参加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十三）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工作决策部署，建成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交易、出资置产、缴费纳税、违法犯罪等方面信息的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建设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全面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推动形成“守法守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让守法守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参加单位：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四）完善市场退出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执转破渠道，完善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对接，推进立案、审判、执行、破产有序运转。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功能，探索资产重组、委托经营、债权人联合购买等方式，促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国资委，参加单位：市税务局、烟台银保监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五）完善司法救助机制。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扩大司法救助范围，简化司法救助程序，提升司法救助效果。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切实做好执行过程中对困难

群众的救助工作，依法有序分流“执行不能”案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参加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牢固树立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降低执行工作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影响，实现政治效果与经济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规范失信名单使用，完善纠错、救济机制，及时屏蔽、解除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依法保护失信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法院，参加单位：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五、加强工作保障，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有效落实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统筹各方资源，加强领导力度，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实现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提出的“共建、共治、共享”要求，健全由市委政法委牵头的各协作、协助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将各协作部门协助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等情况，纳入依法治市指标体系，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市委政法委原则上每年牵头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听取各主要协作部门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推动全社会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常态化运转。（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参加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十八）加强执行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局长办理任免手续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意的要求。建立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报告述职制度。加强执行部门与审判部门法官任职交流，任命为员额法官前原则上要有一年的执行实施工作经验。严格落实执行干警、员额法官比例要求，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组织保障。大力提升执行队伍素质，不断增强政法干警“五种能力”。全面关心关爱执行干警，健全执行干警依法履职保护机制。（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坚持把切实解决执行难与法治烟台建设相结合，建立常态化的执行宣传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充分展现人民法院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和成效。加强正面引导，注重面上普及，形成守规则、讲诚信、知敬畏的良好氛围，打造诚信烟台靓丽名片。积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引导人民群众正确区分“执行难”与“执行不能”，增强依法履行义务自觉性。定期组织发布执行典型案例、执行专项活动成果，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见证解决“执行难”，切实提升执行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满意度。（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